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15年2月10日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应江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监事主席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监事人数的100%。

选举应江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15:30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的董事鲁永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如下表,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鲁永	慎东初、舒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舒建(独立董事)	鲁永、陈银华(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胤华(独立董事)	李孝谦、陈银华(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陈银华(独立董事)	吴少英、蒋胤华(独立董事)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同意聘任慎东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李孝谦先生、吴少英女士、李陈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根据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陈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同意聘任骆永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

同意聘任周峰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慎东初:中国国籍,男,1965年1月生,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露笑集团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4月在浙江露笑光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年4月起至今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慎东初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慎东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孝谦:中国国籍,男,1962年7月生,高中学历。历任诸暨市露笑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业务员、监事,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业务员,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业务负责人,诸暨市露笑电磁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露笑集团董事,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露笑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露笑动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电子线材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露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孝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孝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75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少英:;中国国籍,女,1967年8月生,高中学历。历任诸暨市活塞阀门厂班长,浙江露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班长、诸暨市露笑电磁线厂班长、诸暨露笑特种线有限公司生产厂长;现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露笑超微细线厂厂长,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少英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少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陈涛:中国国籍,男,1988年4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起至今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陈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陈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骆永新:中国国籍,男,1979年10月生,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AIA国际会计师职称。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枫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4月至今任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骆永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骆永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周峰:中国国籍,男,1970年5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任航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铭记控股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鑫鼎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2月起在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周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周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6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2月10日下午14:30(星期二)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鲁永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118,95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6.087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12,20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62.337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6,750,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8,000万股的3.7502%。副董事长鲁永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该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鲁小均、李伯英、鲁永、李孝谦、鲁肃、李伯干、鲁烈水、李陈永代表的111,149,30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808,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08,8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958,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458,1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鲁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2)、选举李孝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3)、选举慎东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4)、选举吴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选举鲁永先生、李孝谦先生、慎东初先生、吴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陈银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2)、选举舒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3)、选举蒋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选举陈银华先生、舒建先生、蒋胤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会议选举鲁永先生、李孝谦先生、慎东初先生、吴少英女士、陈银华先生、舒建先生、蒋胤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应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2)、选举方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12,2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1,707,700股,反对0股,弃权6,750,4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285%。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选举产生应江辉先生、方浩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10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现董事会提议召开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广东鸿图会议中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审议的资料完备。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月25日17:00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 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2101

具体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相关规定。

2、投票简称:鸿图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2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鸿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登记地点: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信函登记地址:董秘办,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邮编:526108;

传真号码:0758-8512658;

邮寄信函或传真后请致电0758-8512658查询。

会议咨询:董秘办

联系人:谭妙玲、梁欣然

联系电话:0758-851265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召开的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或颁布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文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并根据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其他综合收益	2,742,355.59
		资本公积	-2,742,355.59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综合收益和资本公积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不产生任何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将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在财务报表中进行相应披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7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本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武汉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6日

2、注册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3、法定代表人:徐飞跃

4、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合金压铸件和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武汉公司资产总额为61,050,009.73元, 负债总额为12,532,405.75元,净资产为48,517,603.98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拟签署)

担保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柒仟伍佰元(小写:258,867,500.00元,包括本金、相关利息及罚息);

担保期限:七年

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武汉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以及提供担保的原因:

现已进入基建及设备购置阶段,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为保证项目的建设进度,确保如期投产以及投资收益的实现,武汉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作为武汉鸿图的唯一股东,拟对其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武汉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在管理经验、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其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武汉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510,000,000.0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34%, 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05,174,420.00元, 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32%;本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768,867,500.00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0.8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所涉金额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20.47%。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06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公司银行贷款及所涉资产抵押等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2015年度内负责办理如下事宜:

1、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负责审批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贷款)的事宜,包括选择贷款银行、授信(或贷款)的额度、期限、品种等与申请授信(或贷款)业务有关的必要事项。

2、授权总经理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资产抵押事项的权限范围内(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30%范围内),负责审批办理公司因办理贷款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事宜。

3、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因上述贷款、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相关业务涉及的合同、申请及其他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贷款期限为七年。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武汉压铸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2015年2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5-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2014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法律意见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建总公司")2014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2月4日发布的编号为"临2015-003"的公告。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增持事项出具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

1.中建总公司为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具备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2.中建总公司此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中建总公司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3.中建总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已实施完毕,增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持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中建总公司作为公司的控